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88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孔文吉等 18 人，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指明本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董事或股東利害關係相關資訊等，應檢討修正。爰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併購資訊應揭露，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費鴻泰	葉毓蘭	賴士葆	陳超明
溫玉霞	徐志榮	李德維	林思銘	張育美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廖婉汝
翁重鈞	吳斯懷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u>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一、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增訂第四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企業併購對於公司經營應屬重大事項，於併購程序中，就董事忠實義務之要求，應嚴謹界定，故何為本條「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更明確。而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規定，其文字配合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採董事會優位，亦即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而於企業併購法制中，董事於併購決策中之角色及其相關權責，為企業併購的核心問題，第六項</p>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得行使表決權。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應以該公司之利益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規定，在敵意併購（非合意併購）時，併購公司或被併購公司之利益係屬衝突，以被併購公司而言，其董事仍應盡公司法所定忠實義務，並不得濫用其地位，且此時董事行為是否符合義務尤其重要，參考德國企業併購暨公開收購法第三條規定，被併購公司董事會作為時，應以被併購公司利益為之，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p> <p>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p> <p>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p> <p>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贖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贖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p> <p>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贖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p> <p>第二項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認定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爰增訂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並於第四項明訂營業秘密之定義明確，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謂之營業秘。</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p>

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